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2号）核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非公开发行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8.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115,602.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9,884,397.42元。2018年2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613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	50,000.00	25,911.00
2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	30,000.00	26,505.00
3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13.70	12,584.00
	合计	93,713.70	65,000.00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	2020年6月1日	2021年5月31日
2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及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上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公司现有厂区内。由于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项目途经公司部分厂区,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需对公司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予以征收,为避免公司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及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刚实施或实施一段时间就面临被拆迁的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上述项目进行延期。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以下无正文）

